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6,187	98,973
毛利	7,809	22,9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55)	9,029
期內(虧損)溢利	(3,172)	7,54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16)	0.38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16,187</b>	98,973
銷售成本		<b>(108,378)</b>	(75,992)
毛利		<b>7,809</b>	22,9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b>416</b>	652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b>17</b>	(424)
經營及行政開支		<b>(11,453)</b>	(12,371)
融資成本		<b>(344)</b>	(498)
上市開支		<b>-</b>	(1,3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3,555)</b>	9,0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383</b>	(1,48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3,172)</b>	7,54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8	<b>(0.16)</b>	0.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9	13,428	15,021
人壽保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9	1,805
租賃按金		728	728
遞延稅項資產		718	378
		<u>16,933</u>	<u>17,93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4,322	23,604
合約資產	11	89,853	76,834
可收回稅項		519	4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88	18,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64	72,910
		<u>189,846</u>	<u>192,31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431	20,650
合約負債	11	1,345	638
租賃負債		2,333	2,203
銀行借款	13	19,020	4,889
		<u>49,129</u>	<u>28,3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0,717</u>	<u>163,9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7,650</u>	<u>181,86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853	7,895
其他應付款項	12	750	750
		<u>7,603</u>	<u>8,645</u>
<b>資產淨值</b>		<u>150,047</u>	<u>173,2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0,000	20,000
儲備		130,047	153,219
<b>權益總額</b>		<u>130,047</u>	<u>173,21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1樓。

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Platinum Lotus」），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朱國歡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寬減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公平值，其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及源自本期間的長期合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隨時間確認</b>		
以下各項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 外牆工程	96,884	79,991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9,303	18,982
	<u>116,187</u>	<u>98,973</u>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源於單一營運分部，其集中於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識別該營運分部時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期內溢利以作資源分配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其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營運分部，據此概無編製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獨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本集團全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1,498)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	142
政府補助(附註)	-	1,734
銀行利息收入	90	192
雜項收入	326	82
	<u>416</u>	<u>652</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收取政府補助約1,734,000港元，其中約1,684,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袍金	270	249
其他酬金	2,232	1,947
	<u>2,502</u>	<u>2,196</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22	12,91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1	379
	<u>17,485</u>	<u>15,494</u>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辦公室設備可變租金(附註)	22	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46	1,718
及已計入：		
人壽保險收益	57	82
	<u>57</u>	<u>82</u>

附註：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預先釐定的固定成本與相關租賃協議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的超額使用列印頁數釐定。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1,5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	3
	<u>(43)</u>	<u>1,555</u>
遞延稅項抵免	(340)	(70)
	<u>(383)</u>	<u>1,485</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一間合資格集團實體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該合資格集團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據此，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納利得稅。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期內(虧損)溢利	<u>(3,172)</u>	<u>7,54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1,961,749</u>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在假設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情況下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使用權資產約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百萬港元)，並收購成本約31,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及傢私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本約6.1百萬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私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物業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總值約2.4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賬面總值約1.4百萬港元的辦公室設備及傢私項目)。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729	18,166
減：減值撥備	(230)	(294)
	<u>26,499</u>	<u>17,872</u>
租賃按金	728	7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83	4,825
其他應收款項	940	907
	<u>35,050</u>	<u>24,332</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賃按金	(728)	(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u>34,322</u>	<u>23,604</u>

貿易應收款項指已認證的工程應收款項(扣除客戶保固金後)。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介乎14至74日的信貸期。在接收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的可收回賬款情況經本集團定期檢討。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所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所認證之工程的批准日期(亦為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日)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912	9,530
31至60日	4,501	7,117
61至90日	1,380	1,225
超過90日	2,706	—
	<u>26,499</u>	<u>17,872</u>

#### 貿易應收款項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財務狀況，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專有的因素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其相關損失評估時間框架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簡化法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具低信貸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並非到期應付，且自初步確認起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各相關合約以淨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 外牆工程	76,736	66,357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u>15,106</u>	<u>12,419</u>
	<b>91,842</b>	<b>78,776</b>
減：減值撥備		
— 外牆工程	(1,917)	(1,883)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u>(72)</u>	<u>(59)</u>
	<u>(1,989)</u>	<u>(1,942)</u>
	<b>89,853</b>	<b>76,834</b>
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		
— 外牆工程	74,819	64,474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u>15,034</u>	<u>12,360</u>
	<b>89,853</b>	<b>76,834</b>
合約負債		
— 外牆工程	(838)	(638)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u>(507)</u>	<u>—</u>
	<u>(1,345)</u>	<u>(638)</u>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總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 外牆工程	79,165	66,445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5,516	12,966
	<u>94,681</u>	<u>79,411</u>
減：減值撥備		
— 外牆工程	(1,917)	(1,883)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72)	(59)
	<u>(1,989)</u>	<u>(1,942)</u>
	<u>92,692</u>	<u>77,469</u>
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		
— 外牆工程	77,248	64,562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5,444	12,907
	<u>92,692</u>	<u>77,469</u>
合約負債		
— 外牆工程	(3,267)	(726)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917)	(547)
	<u>(4,184)</u>	<u>(1,273)</u>

### 合約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完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收取代價，而尚未根據相關合約出具發票，且其權利乃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即產生合約資產。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當客戶扣起應付本集團的若干已核實金額作為保固金以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時，即產生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為客戶就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所扣起的款項。客戶一般扣起應付本集團的已核實金額10%作為保固金(累積高達合約金額最多5%)。應收保固金的50%一般可於建築師就相關項目竣工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收回。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應收保固金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固金並無任何可獲得融資利益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項目工程服務的責任有關，本集團已就該責任事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合約資產變動乃主要由於(i)當本集團履行合約項下履約責任時或當相關服務於報告期末已經完成但尚未由客戶所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而導致合約工程進度變動；或(ii)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重新分配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以總額基準計算的賬面值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為32,5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619,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636	13,987
應付保固金	3,836	3,668
其他應付款項	-	410
復原成本撥備	750	750
應計開支	2,959	2,585
	<u>27,181</u>	<u>21,400</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撥備	<u>(750)</u>	<u>(75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u>26,431</u>	<u>20,65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067	13,746
31至60日	569	241
	<u>19,636</u>	<u>13,987</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日。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按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支付，付款期介乎相關工程完成後1至2年期間。

###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u>19,020</u>	<u>4,889</u>

\* 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至2.7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至2.75%)的年利率至貸款人的港元標準票據利率減1.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人的港元標準票據利率減1.5%)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1.9%–4.4%	2.3%–4.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8,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由多間銀行提供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9,0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89,000港元)。

###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0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sup>a</sup>	1,499,999,800	14,999,99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sup>b</sup>	500,000,000	5,000,000
	<u>500,000,000</u>	<u>5,000,00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而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499,999,8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25港元，均入賬列作繳足。

## 15.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總結餘為10,4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488,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擔保的客戶作出令人滿意的履約表現，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該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的擔保函授出，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0,4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488,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包附屬公司」)與承建商(「總承建商」)訂立的建築合約(「分包合約」)就履行分包附屬公司的所有責任及負債提供擔保(「母公司擔保」)。本公司在母公司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22,830,000港元，即分包合約的合約金額約10.0%。母公司擔保將根據總承建商與總承建商僱主簽署的主合約於竣工證明書中註明的竣工日期後獲解除。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就上述履約擔保而被提出索償。

## 16.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進行了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及戴詠兒女士亦抵押彼等所擁有的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亦抵押彼所擁有的定期存款8,0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該等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已於上市後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抵押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632	4,2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7
	<u>4,692</u>	<u>4,344</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個進行中的項目，原合約總額及項目積壓總額分別為約779.7百萬港元及約45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總收益約116.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9冠狀病毒病的長期影響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挑戰。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物業發展商及業主已對項目成本實施更嚴格的控制。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市場競爭激烈。為保持項目質量及合理的毛利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對新項目的投標採取更為審慎的方針。

### 展望及前景

全球經濟正在不確定性中復甦。目前部分經濟問題(例如商品價格不斷攀升、通脹及供應鏈瓶頸)或會對經濟造成潛在威脅。該等問題亦導致行內建築材料成本及經常性成本增加。倘該等問題持續存在，則本集團的毛利率將面臨壓力。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控制措施，以減輕該等問題的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該等問題的發展趨勢，並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對市場的快速變化。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b>96,884</b>	<b>83.4</b>	79,991	80.8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b>19,303</b>	<b>16.6</b>	18,982	19.2
總計	<b><u>116,187</u></b>	<b><u>100.0</u></b>	<b><u>98,973</u></b>	<b><u>100.0</u></b>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0百萬港元增加約17.2百萬港元或約17.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2百萬港元。已確認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三個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外牆項目於報告期間開始動工，惟部分正在進行的項目進度有所延誤。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物業	<b>57,166</b>	<b>49.2</b>	37,650	38.0
商業物業	<b>8,376</b>	<b>7.2</b>	33,928	34.3
公共設施	<b>50,645</b>	<b>43.6</b>	27,395	27.7
總計	<b><u>116,187</u></b>	<b><u>100.0</u></b>	<b><u>98,973</u></b>	<b><u>100.0</u></b>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牆工程	5,116	5.3	17,654	22.1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2,693	13.9	5,327	28.1
總計	<u>7,809</u>	6.7	<u>22,981</u>	23.2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0百萬港元減少約15.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乃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的項目毛利率因競爭激烈而有所下降；(ii)建築材料的市價大幅上漲；及(iii)由於工程進度有所延誤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使多個進行中的項目產生額外項目經常性開支及分包成本的綜合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界別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住宅物業	1,312	2.3	6,422	17.1
商業物業	291	3.5	9,055	26.7
公共設施	6,206	12.3	7,504	27.4
總計	<u>7,809</u>	6.7	<u>22,981</u>	23.2

## 經營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7.4%。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相對較高的經營及行政開支乃主要由於同期內本公司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搬遷成本。

##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約3.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則為約7.5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約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並無產生任何一次性上市開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4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約3.9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倍)，乃按報告期末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結合銀行借款來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5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0百萬港元。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上限為約60.0百萬港元，其中總額約29.5百萬港元已用作銀行借款及履約擔保。已動用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所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2.7%(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已就財務資源管理採取審慎方針。在管理流動資金上，本集團繼續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資本架構自報告期初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變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百萬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由多間銀行提供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總結餘為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以賬面值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並面對來自不同貨幣敞口的外匯風險，當中多數與以人民幣採購若干原材料有關。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然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認為該等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任何金融工具承擔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於物業及設備的投資有關，惟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擔保詳細資料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其他資料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全部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8.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所披露，為了讓本集團能更有效及更靈活地滿足其財務需求，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的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為上市日期後所需資金項目(獲判)招致的前期成本撥資	45.2	11.4	56.6	11.8	(11.8)	-	不適用
就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出具的履約保證的抵押	8.8	-	8.8	-	-	-	不適用
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	11.7	-	11.7	6.8	(4.2)	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	11.4	(11.4)	-	-	-	-	不適用
購買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軟件使用權	1.1	-	1.1	0.2	(0.1)	0.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總計	78.2	-	78.2	18.8	(16.1)	2.7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而董事會預期，其使用方式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一致。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算，惟受現時及未來市況發展的變動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3名(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55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員工數目增加。本集團已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並根據建築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和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調整項目員工數目。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行政人員數目相對穩定。

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所擔任職位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每年進行薪金及晉升檢討，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及籌辦各類培訓，以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士氣。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1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述偏離外(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朱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擔任重要領導職位，且於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發展各方面參與甚深，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朱先生負責，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實施均更具效率及效能。

朱先生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在現行安排下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不會遭到削弱，而此架構可確保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並實施決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報告期間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時俊先生、梁燕輝女士及袁慧儀女士。馬先生獲委任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昭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